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李少伟 张 翔

A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IN TORT LAW

侵权责任法实训教程

车 辉 主编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

侵权责任法实训教程

A Practical Training Course in Tort Law

主编 | 车 辉

撰稿人 | 叶名怡 车 辉
李 敏 陈凌云
万 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实训教程 / 车辉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827 - 5

I. ①侵… II. ①车…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
—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25530 号

侵权责任法实训教程
QINQUAN ZERENFA SHIXUN JIAC

六四书局

责任编辑 陈慧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沙磊

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0.75
字数 522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827 - 5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法律人才培养中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决定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并明确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措施等,其中也提出了教材建设的任务。

西北政法大学承担着全部三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重要任务,民商法学院则担负着全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任务。五年来,围绕卓越法律人才的教育培养,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其中包括教材改革和建设。“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就是在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推出的我院教材改革和建设的成果。

该套系列教材是我们在认真研究、深入领会《意见》精神,总结多年课程教学经验、吸收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完成的。为了实现《意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我们试图通过此套系列教材达到两个基本目的:一是深化、扩展和丰富民商事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的教学内容;二是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技能或实务操作能力。

我们计划编写和出版的教材有:侵权责任法实训教程、担保法实训教程、公司法实训教程、证券法实训教程、票据法实训教程、破产法实训教程、保险法实训教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实训教程、律师公证实训教程、民事案例研习、商事案例研习、家事案例研习、民事诉讼案例研习、民事执行学、仲裁法学、中国司法制度、法律职业道德等。

2 总序

这套系列教材的出版,既是我院围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所进行的教学改革的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更是一种新的尝试,其中难免有欠妥适之处,诚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6年6月

作 者 简 介

车 辉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侵权责任法研究所所长,民商法学院商法教研室主任,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市莲湖区和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员;兼职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等。曾主持或承担并完成教育部、省社科、省教育厅等省部级科研项目七项;公开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其中核心期刊二十余篇;主编教材三部,其中一部荣获西北政法大学优秀教材二等奖;公开出版专著三部,其中两部专著分别荣获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和三等奖。2008年被评为“陕西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12年被评为“西北政法大学教学名师”;2012年荣获“西北政法大学师德标兵”称号;2009年被北京评师网评为“陕西省十大最受学生欢迎的教授”;2010年荣登搜狐教育“全国最受欢迎百佳教授榜”。

李 敏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民商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副主任。主要从事民法物权法、债权法的教学研究工作。出版专著《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研究》,合著《担保法新问题研究》,参编《民法学》《民法学分论》《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合同法》等多部教材,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叶名怡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侵权法、合同法以及家事法。

2 作者简介

陈凌云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1999~2009年就读于吉林大学,期间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2007年赴台湾地区中正大学法学院交流。2008年在深圳市房地产研究中心担任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比较民法学、合同法、家事法。在《环球法律评论》《当代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十余篇,主持及参加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省部级项目十项。

万 璐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教师。2014年取得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15年取得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公开发表论文六篇。曾获“西北政法大学英语演讲比赛”三等奖;“西北政法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2016年荣获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首届思政论坛论文三等奖。

编者说明

《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权益的一部法律，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陆法系民法中的“侵权行为”是债法的组成部分，即侵权行为之债，侵权行为法是学理上的称谓。侵权责任法是对侵权行为之债法的借鉴与变革，它从债法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立的新体系，是民事立法的创举，是《民法通则》创立的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立法模式的延续与发展，将来会成为民法典独立的一编。

西北政法大学自2009年开设《侵权法理论与实务》的选修课，学时34课时。通过近十年的教学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深受学生欢迎。本书是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民商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结合侵权法理论与实务这门选修课的教学实践中本科生的需求，精心设计了框架结构和写作体例，更强调和突出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根据现行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系统全面地介绍了侵权责任法的相关内容，结合案例阐释理论，体系合理，内容详实。各章包括本章导语和本节提要、历年司考题目及答案和解析、案例及解析、思考题和阅读文献，以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相应的内容。本书的内容及时体现和反映了民法总则中相关立法内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颁布的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的司法解释的规定内容。本书立足于本科教学需要，但同样适用于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习，同时，希望对司法审判工作者以及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的实务工作能有所帮助，提供系统的理论支持。

本书由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车辉教授、李敏教授、陈凌云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叶名怡教授，陕西警官职业学院教师万璐共同编著，车辉负责编排、统稿。

2 编者说明

本书撰写章节具体如下：

叶名怡: 第一至六章;

车 辉: 第七、八、九、十、十二章;

万 璐: 第十一、十三章;

李 敏: 第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章;

陈凌云: 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编 者

2017年12月21日

主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缩略语表

全 称	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案件司法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2 主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缩略语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劳动争议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环境侵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3)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3)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7)
第二章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23)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23)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27)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32)
第四节 过错推定原则	(37)
第五节 为他人行为之责任原则	(40)
第六节 公平责任原则	(44)
第三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55)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55)
第二节 损害	(61)
第三节 因果关系	(67)
第四节 过错	(81)
第四章 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101)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概述	(101)
第二节 损害赔偿	(103)
第三节 非损害赔偿的方式	(106)

2 目录

第五章 侵权责任抗辩事由	(109)
第一节 正当理由	(109)
第二节 外来原因	(115)
第六章 责任竞合和聚合	(120)
第一节 责任竞合与聚合概述	(120)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聚合	(122)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的竞合	(124)
第七章 侵权责任形态	(132)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态概述	(132)
第二节 直接责任和替代责任	(135)
第三节 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	(141)
第四节 独立责任和共同责任	(149)

第二编 侵权损害赔偿

第八章 损害赔偿概述	(173)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性质	(173)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原则	(174)
第九章 财产损害赔偿	(183)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概述	(183)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	(187)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的方法	(190)
第四节 侵害财产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92)
第十章 人身损害赔偿	(198)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概述	(198)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常规赔偿	(208)
第三节 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212)
第四节 造成死亡的赔偿	(221)

第五节	定期金赔偿	(227)
第六节	死者和未出生的胎儿受到损害的赔偿	(230)
第十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	(238)
第一节	精神损害与精神损害赔偿	(238)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适用范围	(243)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算定	(250)
第十二章	惩罚性赔偿	(257)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概述	(257)
第二节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261)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损害赔偿	(265)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	(265)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	(271)

第三编 具体侵权责任

第十四章	共同侵权责任	(279)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概述	(279)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286)
第十五章	监护人责任	(293)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概述	(293)
第二节	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295)
第三节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	(297)
第十六章	用人者责任	(302)
第一节	用人者责任概述	(302)
第二节	用人单位责任	(306)
第三节	劳务派遣责任	(312)
第四节	个人劳务责任	(314)

第五节 定作人指示过失责任	(316)
第六节 工伤事故责任	(318)
第十七章 网络侵权责任	(323)
第一节 网络侵权侵害的客体范围	(323)
第二节 网络侵权责任形态	(326)
第十八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335)
第一节 安全保障义务概述	(335)
第二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338)
第十九章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343)
第一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概述	(343)
第二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及责任构成	(346)
第三节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承担及免责事由	(348)
第二十章 产品责任	(352)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352)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构成要件	(355)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承担及免责事由	(357)
第二十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	(363)
第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概述	(363)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366)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中医疗过失的认定	(373)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和免责事由	(376)
第二十二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82)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概述	(382)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主体	(387)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401)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07)

第二十三章 高度危险责任	(414)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414)
第二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	(420)
第三节 高度危险责任主体	(421)
第四节 高度危险责任的免责事由与限额责任	(424)
第二十四章 环境污染责任	(433)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433)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435)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免责事由和特殊责任形态	(438)
第二十五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43)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443)
第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其责任构成	(446)
第三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与免责事由	(448)
第二十六章 物件损害责任	(456)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456)
第二节 工作物损害责任	(458)
第三节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463)
第四节 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	(467)

第一编 | 总 论